

ICS 67.200.10  
CCS X 14

# 团体标准

T/AHFS 003-2024

## 食用鹅油

Edible goose oil

2024-04-23 发布

2024-05-23 实施



安徽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合肥华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安徽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归口管理。

本文件起草单位：合肥华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安徽省金安区畜牧水产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蔡克周、张云凯、杜庆飞、王拥军、王丹、晋琦、沈澈、张新、甄明辉。

本文件为首次制定。



全国团体标准

# 食用鹅油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用鹅油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产品召回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第3术语和定义中规定的产品的生产、销售、检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 5009.1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GB 5009.1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丙二醛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5009.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油脂水分挥发物的测定
GB/T 5524	动植物油脂检验 扦样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食用鹅油 edible goose oil

以经检验、检疫合格的鹅板油、肉膘、网膜或附着于内脏器官的纯脂肪组织，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炼制（可选）加工而成的油脂。

#### 4 技术要求

#####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鹅板油、肉膘、网膜、附着于内脏器官的纯脂肪组织

应符合 GB 2707的规定；

##### 4.1.2 生产用水

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色泽，呈白色或略带黄色、无霉斑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将试样置于50mL烧杯中，水浴加热至50℃，用玻璃棒迅速搅拌，嗅其气味，品其滋味。
滋味、 气味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气味、滋味，无酸败及其他异味	
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及挥发物 / (g/100g)	≤1.0	GB 5009.236
酸价 (KOH) (以脂肪计) / (mg/g)	≤2.5	GB 5009.229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 (g/100g)	≤0.20	GB 5009.227
丙二醛 / (mg/100g)	≤0.25	GB 5009.181
单不饱和脂肪酸/%	≥40	GB 5009.168
多不饱和脂肪酸/%	≥15	GB 5009.168
总砷 (以As计) / (mg/kg)	≤0.1	GB 5009.11
铅 (以Pb计) / (mg/kg)	≤0.08	GB 5009.12
苯并[a]芘 / (μg/kg)	≤10	GB 5009.27
其他真菌毒素限量、污染物限量、农药最大残留量、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1、GB 2762、GB 2763、GB 31650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注：有关禁用兽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4.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检验按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的规定执行。

## 5 食品添加剂

### 5.1 食品添加剂质量

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 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

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7 检验规则

### 7.1 批次的确定和抽样

#### 7.1.1 批次的确定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生产、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 7.1.2 抽样

按 GB/T 5524 的方法进行。

### 7.2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 7.2.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水分及挥发物、酸价、过氧化值、净含量。

#### 7.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年最少应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有以下情况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或原料产地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
- (3) 更换设备、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4)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5)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7.3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要求的，判该批产品合格。指标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的，应在原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本或对备样复检不合格项，复检仍不合格的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产品召回管理

### 8.1 标签标志

内销产品标签上应按 GB 7718、GB 28050 规定执行。出口产品可按外贸合同或出口经营单位的具体要求执行。

### 8.2 包装

产品包装应符合 GB 23350、GB/T 6543 和有关安全标准或有关规定；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8.3 运输、贮存和产品召回管理

按 GB 14881、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等有关的规定执行。

